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(交通)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4101222025GG0031577 (交通)

单位名称: 郑州航空港广睿实业有限公司

核准建设工程明细表

项目名称		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(一期)建设项目配套道路兴朋路(滨河东路-豫州大道)									
项目地点		兴朋路(滨河东路-豫州大道)									
项目类别		永久临时		永久		街坊号		公用专用		公用	
建设规模		2126.632(米)		投资类别							
施工期限		至				依据文件					
路名	起点位置	终点位置	长度(m)	道路横断面形式	道路横断面尺寸	车行道面积(m²)	人行道面积(m²)	隔离带面积(m²)	道路形式		
兴朋路 (滨河东路-荆州路)	K0+044.75	K1+140.797	1096.047	45m=3.5m(人)+9.5m(混)+2m(绿)+15m(车)+2m(绿)+9.5m(混					次干路		
兴朋路 (荆州路-泽汇街)	K1+140.797	K1+420.873	280.076	45m=3.5m(人)+17.5m(混)+3m(绿)+17.5m(混)+3.5m(人)					次干路		
兴朋路 (泽汇街-冀州路)	K1+441.041	K1+652.568	211.527	45m=3.5m(人)+17.5m(混)+3m(绿)+17.5m(混)+3.5m(人)					次干路		
兴朋路 (冀州路-高铁已实施起点)	K1+710.62	K1+825.336	114.716	50m=2.5m(人)+3m(非机动车)+3m(绿)+14m(车)+5m(绿)+14m(车)+3m(绿)+3m(非机动车)+2.5m(人)					次干路		
兴朋路 (高铁已实施终点-航展西街)	K2+086.336	K2+217.986	131.65	50m=2.5m(人)+3m(非机动车)+3m(绿)+14m(车)+5m(绿)+14m(车)+3m(绿)+3m(非机动车)+2.5m(人)					次干路		
兴朋路 (航展西街-豫州大道)	K2+217.986	K2+510.602	292.616	56.25m=2.5m(人)+3.5m(非机动车)+2m(绿)+14.75m(车)+5.5m(绿)+7.5m(车)+4.75m(绿)+13.25m(车					次干路		

领证人:

领证日期:

发证机关:

发证日期:

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03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(交通)规划许可证附件
建字第4101222025GG0031577(交通)

遵守事项:

1. 建设工程施工前,须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。
2. 建设工程结构层或桥梁桩基施工前(场地内应保存好固定的放线标志),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验线。
3.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,必须向我局申请规划核实。
4. 应做好施工组织,尽量减少对交通及群众生活的影响。
5. 处理好与相关道路及临街单位出入口的衔接,满足无障碍设施的通行要求。
6. 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,工程管线应与道路同期施工,避免重复性建设。
7.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,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,该证自行失效。
8. 本证确需延期的,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,经批准可延期一次。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
9.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,必须向我局报送竣工验收资料。
10. 按照技术管理规定,城市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次干路以上等级的道路应设置公交港湾停靠站。
11. 工程设计和施工应满足海绵城市相关要求。
12. 本工程与泽汇街路口交叉段落(K1+1420.87~K1+441.04段)、与冀州路交叉口段落(K1+652.57~K1+710.62段)、与高铁线路交叉口段落(K1+825.34~K2+086.34段),不在本次建规证办理范围。

领证人:

领证日期:

发证机关:

发证日期:

